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包件1

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29

采购人：安阳工学院

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1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采购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29
-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包件 1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包件 1：2841400 元
- 最高限价：包件 1：2841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安阳工学院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项目包件 1	2841400	2841400	否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校园公共区域物业服务。
 - 5.2 数量：2 年。
 -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年。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7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五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

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6. 本项目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155188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四楼

联系人：赵丽娟

联系方式：138372538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15518861022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包件 1:

(一) 项目总体概况

采购人位于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侧路北，该项目包件 1 为和谐大道以南楼宇、火炬园 4 号楼和室外校园环境，占地面积约为：32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范围要求。

(二) 项目总体服务要求

1. 建筑详情

序号	楼号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电梯	卫生间
1	A-01	16800	9 层	2 台	30 个
2	A-02	5800	5 层	1 台	10 个
3	A-03	6909	6 层	1 台	12 个
4	A-04	6909	6 层	1 台	12 个
5	A-05	6909	6 层	1 台	12 个
6	B-02	9040	4 层	1 台	12 个
7	飞机库、德馨苑 10 号楼、B-03 号 楼 3 个院公共区 域	6909	-	1 台	18 个
8	火炬创业园 4 号 楼	6219.2	3 层	2 台	10 个

范围：A-01、 A-02、 A-03 、A-04、 A-05、B-02、求索广场环廊上层、

下层、飞机库、德馨苑 10 号楼、B-03 号楼 3 个院和火炬创业园 4 号楼公共区域，部分楼内公共教室保洁和部分楼内值班室值班服务。室外环境为和谐大道以南区域、德馨路两侧和机库周围。

服务内容：中标范围楼内楼道、电梯、走廊、卫生间、大厅、玻璃、墙面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各楼楼内公共区域保洁（不含房间门以内区域），包含 A-01 楼内有 20 个公共教室、A-02 楼内公共教室有 9 个阶梯教室和 13 个普通教室、A-04 楼内公共教室有 18 个教室；A-01、A-02、A-03、A-04、A-05、B-02、火炬创业园 4 号楼楼内值班室值班服务。

室外环境负责中标范围内围墙内至校内建筑物以外所有室外面积（含本单位门前三包），具体内容如下：

（1）室外道路、人行道、广场（含求索广场内）、运动场等公共区域硬化场地卫生清扫。

（2）绿化带、草坪、花园、河道及两岸、人工湖等区域的杂物清理。

（3）中标项目区域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建筑、绿化等所有垃圾的清理，并运送至校外政府规定区域，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垃圾日产日清。

（4）校内地面和建筑物附属设施的清洁，如：公告栏、垃圾桶、灯杆、宣传栏、石凳、木凳等附属设施保持清洁。

（5）1 号体育场公厕。

2. 楼内保洁技术要求

2.1 楼内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技术标准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标准
大门口	入门口台阶及台阶下 1 米内卫生清扫	巡视保洁 1 次/周大清洗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大厅地面的拖洗及保养	2 次/日巡视保洁	洁净、光亮、无污迹
散水	楼宇散水及散水 1 米内卫生保洁及散水内杂草	1 次/周清扫，巡视保洁	洁净、无杂物

	清除		
走廊	走廊内地面、窗户	2次/日拖洗擦拭	洁净、无尘
地面	地面的拖洗及保养	2次/日拖洗、巡视保洁；消毒液（84消毒液或专用）1次/日	光亮、洁净、无烟头、无痰迹、纸屑及其它杂物、无死角，要求地面清洗结束后用尘拖保洁。
门窗	公共部分门窗	1次/周	洁净、无尘
雨棚顶玻璃	楼门口雨棚顶玻璃	每次阶段性验收前清理一次，学校检查和重大活动期间，接到通知后及时再安排清洗干净	玻璃光亮、干净、无污迹
玻璃及外墙	区域内玻璃内外、楼1层外墙和1层所有玻璃清洗保洁	1次/每学期初全面大清洗；楼1层外墙和1层含房间内所有玻璃清洗保洁1次/每月；大厅玻璃内外1次/周清洗；教室清洗2次/每学期；日常检查巡回擦拭。	洁净、光亮、无污迹、无手印
桌椅座讲台等室内公共区域内物品	灰尘、垃圾、乱写、刻画；负责窗帘脱钩安装	2次/日擦拭，按学校要求进行消杀	干净、无污迹、无杂物
墙壁	墙壁的掸尘	1次/周掸尘	无积尘、无蜘蛛网
楼梯	台阶正面及立面的拖洗	1次/日拖洗	无积尘、无杂物、无污迹、无死角
	转向台以及转向台窗户的擦拭	1次/日擦拭拖洗	无杂物、无灰尘、无死角
	扶手、栏杆的擦拭	1次/日擦拭	无积尘、无蜘蛛网
卫生间	地面的拖洗	4次/日，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水、无杂物
	管道的擦拭	1次/月擦拭	干净、无积尘
	便池隔板的擦拭	1次/周擦拭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的冲刷	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便、无异味
	手纸篓的倾倒	1次/日倾倒	纸篓内垃圾不超过2/3
	消毒液（84消毒液或专用）	4次/日	喷洒消毒到位；长期放置保洁球

垃圾桶 痰桶	垃圾清除及桶外壁的擦拭	2次/日倾倒 1次/周刷洗	垃圾桶、痰桶外壁 洁净、桶内垃圾不 超过 2/3
暖气片 管道 消防栓	暖气片、暖气管道的掸 尘、擦拭及消防栓擦拭	1次/周擦拭、掸尘	无蛛网、无积尘、 无灰尘
挂灯、壁 灯及开关 所有灯具	掸尘、去污、擦洗	1次/周掸尘	无灰尘、无污迹、 无蜘蛛网
室内小庭 院、房顶	所有硬化地面的清扫保 洁、绿化带杂物的拾捡	2次/周清扫巡视保 洁	干净、无杂物、无 积水
灭蚊灭蝇 灭鼠灭蟑 螂除四害	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灭 蚊、灭蝇、灭鼠、灭蟑 螂除四害预算方案，投 标单位无偿提供、购买 经采购人认可的国家正 规渠道的产品、药品。	灭蚊蝇：5月—10 月每月全楼性1—2 次，其他按要求进行	严格控制蚊虫滋 生

备注：项目雨棚顶玻璃清洗等工作任务中涉及高空作业的，高空作业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高空作业资格证书。

2.2 楼内保洁要求每天上午、下午 ≥ 2 次清洗保洁，做到干净、整洁（教职工上班、上课前30分钟保洁结束），做好每日集中清洁后的巡视保洁；采购人正常上班（含上课）时间内中标供应商所有保洁服务人员必须在岗巡视保洁，保证楼内卫生日常清洁；教室卫生清扫、消毒时间：中午12:00—2:30，下午6:00以后，其它时间根据课程表和师生安排教室使用情况保洁；节假日期间正常保洁。

2.3 该项目地面保洁需提供 ≥ 4 台专用洗地机，并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购置证明材料。提供租赁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的，在承诺书中承诺于履行合同时提供服务设备。

3. 楼宇值班室服务技术要求

3.1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不借故刁难，以职谋私，不监守自盗，自觉接受监督。

3.2 负责楼前、楼后秩序，包括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按序停放。

3.3 要熟悉和掌握楼内的基本情况，熟记工作人员。

3.4 掌握治安、消防等报警电话和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积极参加工作相关培训。妥善处理紧急情况，遇到火警、盗警以及其它紧急情况要及时向单位报告或报警，协助单位或公安机关处理相关事宜。

3.5 搞好值班室及周围环境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值班室不得作为休闲场所，禁止无关人员逗留。值班室禁止做饭，值班人员要保管好学生遗失的各类物品并及时发布招领启事。

3.6 做好楼宇值守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工作，值班时要保持高度警惕性，密切注意进出人员动态，发现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不准流动摊贩、产品推销员、张贴广告者及其它社会闲散人员进入楼内。

3.7 维护楼内楼道秩序，楼道禁止停放各种车辆，禁止堆放各种杂物，对乱停乱放现象进行及时纠正。

3.8 严格遵守冬季、夏季学院规定开关门时间，在开关门前要巡视楼内各个房间及角落情况做好巡视记录，有情况及时汇报。

3.9 值班室服务人员必须穿戴公司统一工装，样式需经采购人同意。值班期间做好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

3.10 配合采购人完成节能减排、防汛等工作，如发现楼内电、水、门窗等不关闭或不安全情况，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

3.11 负责晚上熄灯后清退楼内未走人员，把楼内师生劝说清出楼内，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加班的人员，可向该楼部门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签字后报值班人员方可延长出楼时间，值班人员必须做好开关门服务工作。如采购人工作时间、内容调整，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通知执行。

4. 室外环境服务要求

4.1 室外公共区域保洁技术标准：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标准
----	-------	----	----

道路	院内道路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纸屑等垃圾
人行道	人行道及休闲路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纸屑等垃圾
广场	院内所有广场	巡视保洁 2次/日清扫	洁净、无烟头、无痰迹、纸屑及其它杂物、无死角
运动场地	体育运动场硬化场地、塑胶场地等	1次/周清洗，巡视保洁	干净、无杂物垃圾
绿化带	草坪、花园、绿化带、树林内等	1次/周清理 定期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树叶树枝、无杂物垃圾
人工湖	湖面清理	1次/天清扫打捞 巡视保洁	无漂浮物、湖内无杂草、无任何垃圾
河岸及河堤	河面及河堤	按要求清扫打捞；巡视保洁	无漂浮物、无任何垃圾、无杂草丛林。
公共卫生间	地面的拖洗	2次/日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水、无杂物
	管道的擦拭	1次/周擦拭	干净、无积尘
	便池隔板的擦拭	1次/周擦拭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的冲刷	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便、无异味
	手纸篓的倾倒	1次/日倾倒	纸篓内垃圾不超过2/3
	消毒液(84消毒液或专用)	4次/日	喷洒消毒到位；长期放置保洁球
垃圾桶 痰桶	垃圾清除及桶外壁的擦拭	2次/日倾倒 1次/日刷洗	垃圾桶、痰桶外壁洁净、桶内垃圾不超过2/3
雨水井清理	室外雨水井及雨水管道清理疏通	雨水井1次/月清理，管道定期检查疏通	无垃圾、杂物，保证畅通
台阶散水	负责各教学楼和办公楼台阶下、散水以外卫生；其它建筑物以外卫生（含散水）	1次/周清理，巡视保洁	无垃圾、杂物等
公告栏、宣传栏、灯杆、石凳等室外附属物	掸尘、去污、擦洗	3次/周掸尘	无灰尘、无污迹、无蜘蛛网
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除四害	按采购人要求制定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除四害预算方案，中标供应商无偿提供、购买经采购人认可的国家正规渠道的产品、药品。	灭蚊蝇：5月—10月每月全院性1—2次，其他按要求进行	严格控制蚊虫滋生
门前三包	安阳市要求	安阳市要求	安阳市要求

4.2 道路、广场、运动场等室外卫生清扫和垃圾清理要求每天早上、中午

≥2 次清扫（上课前 30 分钟清扫及垃圾收集结束）。巡视保洁，根据采购人具体工作时间适时调整，保证采购人检查时各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美观。

4.3 其它垃圾清理、外运要求：日常校内所产生建筑、绿化等其它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并把垃圾场地清扫干净。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密闭良好的车辆，把垃圾运到校外政府指定场所，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清运过程中要求保持校园清洁，保证垃圾不遗洒。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电话 1 小时内到现场，如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到场，采购人视情节给予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每次≤1%扣款。

采购人需向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运营中心交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采购人负责。校内产生的建筑、绿化等其它垃圾运输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该标段的中标供应商需具备中型扫地车（总质量 7000KG 以上）一辆，用于校园日常保洁工作，车辆要求有牌照且符合交管部门现行要求。并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车辆的购置证明材料。提供租赁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的，在承诺书中承诺于履行合同时提供服务车辆和有效的车辆保险单据。

中标供应商在校园日常保洁过程中，要确保该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一切损失、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采购人现有 2 台小型电动扫地车，供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但需承担该小型电动扫地车动力电池和电瓶的更换、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负责按法律法规配备该车辆的操作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校园日常保洁过程中，要确保该车辆的行驶安全，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6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提供便捷式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车不少于 4

辆，其它垃圾外运车辆 1 辆，并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购置证明材料。租赁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的，在承诺书中承诺于履行合同时提供服务设备。

4.7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提供 ≥ 1 台 600L 以上新能源小型高压冲洗车辆和其他冲洗球场广场等必需的设施设备。并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该设备的购置证明材料。租赁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的，在承诺书中承诺于履行合同时提供服务设备。

5. 服务人员要求

5.1 人员数量：室外清扫人员每天早上和中午专职清扫人员不少于 10 人。巡视保洁专职人员不少于 4 人，每个值班室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其他用工人数不做硬性要求，供应商自行考虑合理安排人员。该人员数量作为质量控制要求，不作为报价依据。

5.2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在原中标金额不更改的基础上，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要求增加临时工作人员，供应商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5.3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包件 1 服务区域配备项目经理一名，投标人项目经理应具有本科学历、依法签订有劳动合同和在投标人单位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除项目经理外还应在包件 1 服务期间安排 1 名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驻场服务人员，并在现场服务时提供学历证明材料。驻场服务人员须会熟练操作计算机，负责日常检查、资料汇总上报工作，服从采购方管理，能有效完成学校交办各项工作任务。

5.4 本包件所有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以下准则：

服务人员的个人标准要求：相貌端正、形象好，女性员工年龄不超过 55 岁，男性员工年龄不超过 60 岁。值班室服务人员要求：男性，年龄不超 55

周岁。

(1) 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并具有一定的法制观念和保密意识。

(2) 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仪容端庄、仪表整洁、微笑待客、礼貌服务。

服务人员的仪表仪容及礼节礼貌必须做到如下要求：

- ①上班时必须做到统一（统一服装、统一佩戴胸卡）。
- ②上班时不准穿高跟鞋、不准穿裙子、短裤。
- ③上班时不准留怪异发型、不允许浓妆艳抹、佩戴首饰、长发统一盘起。
- ④上班时保持仪表端庄，在师生和客人面前禁止做不雅动作。
- ⑤工作时必须讲普通话，使用文明用语。
- ⑥工作中遇到师生和客人要主动打招呼问好；礼貌回答问题，维护学校的声誉，树立良好的学校形象。
- ⑦工作中需进入办公地点，必须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 ⑧服务人员做到四轻：轻拿、轻放、轻说、轻走，保持大楼内的宁静，爱惜、保护校内的一切设施和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如拾到学生或其他遗失的各类物品要及时上交归还失主。
- ⑨按时上岗，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上班前不得饮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不得在岗时睡觉、办私事。

(3) 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物品（含教学设备）的巡查和报修工作。

5.5 中标供应商配备的人员必须使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年龄，不得使用退休返聘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且要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工资保险等待遇，如发生用工纠纷，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中标供应商员工在采购人服务期间，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管理人员做好服务工作，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中标供应商员工不能满足采购人服

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员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通知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5.7 中标供应商员工要爱护采购人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如发生并确认中标供应商员工有盗窃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6. 其它要求及说明

6.1 寒、暑假期间楼内值班室加强巡视保证安全，保证楼内外卫生清洁达标，应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学生假期离校、入校工作。

6.2 中标供应商购买的所有材料必须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需对常用消耗材料进行必要库存，不能因没有保洁材料而延误保洁时间，由此而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3 中标供应商应统一配备所有区域内垃圾桶，垃圾桶要求脚踏式带盖，容积不小于 100L（室内垃圾桶容积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样式经采购人同意。负责采购人室内垃圾桶、纸篓、保洁袋、厕所门帘等卫生设施工具及更换、维护、清洁。垃圾桶、纸篓要一桶一袋，袋满换新袋，不重复使用。

6.4 服务区域所需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用采购人工具时，双方就所用工具的维护、维修、折旧费等进行协商并以合同形式约定。如有损失、丢失照价赔偿。

6.5 负责公共区域内所有卫生间、洗手池下水管道疏通，如疏通过程中造成管道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负责包件内公共区域内（含公共教室）水电终端设备如水龙头、软管、灯管、灯泡维护更换，电工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并在服务时提供。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更换材料时以旧换新。

6.6 根据采购人要求合理安排布置工具间，挂钩工具摆放整齐标识规范，所有物品做到有物有家，工具无乱摆放现象。

6.7 每日上午、下午 ≥ 2 次负责楼内各层垃圾桶集中袋装收集（上课前 20 分钟清理结束），统一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垃圾站点，清运垃圾必须使用密闭的垃圾车。垃圾清运符合垃圾分类工作各项要求。

6.8 风、雨、雪天气产生的垃圾和积水、积雪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理。

6.9 保洁还应做到使用清洗剂 1 周 ≥ 1 清洗、1 月 ≥ 1 次大扫除大清洗。大清洗过程必须使用清洗剂、楼内提供洗地机和其它专用清洗工具，清洗工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由采购人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注：各类清洗剂非采购人同意，禁止使用草酸等刺激性、腐蚀性溶剂。

6.10 制定实行保洁值班服务质量打卡签到制度，内部质量控制巡查每日不少于 2 次，在要求位置制作保洁值班服务签字卡，并按要求及时填写。

6.11 按学校节能减排要求做好节水节电等相关工作，若有人为造成水电浪费现象，根据用水设施的流量、用电设施的耗电量和时长，计算费用，并以 3 倍以上处罚，从中标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

6.12 在采购人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确保施工区域卫生达标。

6.13 做好采购人大型活动、检查和紧急工作（如防汛、抗灾、零星勤杂等），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

6.14 采购人如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面积时，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协商解决。

6.15 中标价格不因工资、材料等各类价格、费用波动而调整。

6.16 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费用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17 各项服务达到省级及以上卫生先进单位、省级及以上文明单位的标准要求，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6.18 中标供应商如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过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 奖惩措施

7.1 采购人管理人员每次检查时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违反一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除服务费 200 元—1000 元,以此类推。未按要求进行整改到位的,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2000 元—20000 元。

7.2 如服务过程中出现缺岗现象,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 200 元服务费,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7.3 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使用不符合年龄及其它不符合要求情况用工,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200 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7.4 每周清洗和每月大清洗时,未按要求执行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性每次给予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3000 元,以此类推,上不封顶。

7.5 采购人各种检查、活动和接到投诉中标供应商有存在不到位现象,未及时整改,采购人视情节每次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500 元—2000 元,同样问题出现第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6 节假日期间未按要求正常保洁,每一次扣除服务费 2000 元—5000 元。

7.7 中标供应商如达不到采购人服务要求、不进行及时整改并拒不服从采购人管理,采购人视情节对中标供应商每次处以 3000 元—30000 元服务费扣除。根据情节严重性,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8 中标供应商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情节严重者,每发生一次,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500 元—10000 元,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法律等责任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员工行为对采购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9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日常材料库存随时抽查,对于中标供应商库

存材料不足或无材料库存情况采购人扣除中标供应商服务费 1000 元-1000 元。

7.10 保洁日常检查方式：以校爱卫会、综合治理检查和日常抽查为依据，详见附表（1）、（2）。每次评比检查中评分不满 90 分给予警告，评分低于 8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低于 80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值班室按服务质量由服务对象进行评分，评分不满 90 分给予警告，低于 85 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低于 80 分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8. 投标报价相关说明

8.1 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组成和详细计算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8.2 投标单位报价应包含承担服务本项目需要的器械、工具、消耗品、劳保用品等物品费用。

8.3 投标单位报价时应考虑人工工资调整风险。合同期内，如遇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额上调，上调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消化，招标单位不追加费用。

9. 供应商具有类似相关业绩，并在符合性响应文件提供 1 份项目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验收合格报告。

10. 费用结算方式

采购人根据履约及评分情况，以满 6 个自然月为期限，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上一阶段服务费用。如遇暑假、寒假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验收工作延后进行。

11. 附件

附件（1） 办公室、教室卫生检查评分表

项 目		部门：		部门：	
		扣分	位置和原因	扣分	位置和原因
地面 (20 分)	无杂物、无垃圾（10 分）				
	无痰迹（3 分）				
	无积水（2 分）				
	无灰尘（5 分）				
墙壁	无蛛网（5 分）				

(20 分)	无涂抹 (4 分)				
	无乱贴、乱画 (3 分)				
	无脚印、手印 (3 分)				
	无乱钉东西 (5 分)				
室内物品 (20 分)	桌椅、物品摆放有序、 干净整洁 (5 分)				
	报刊、镜匾悬挂整齐 (3 分)				
	柜头、桌面无积灰 (7 分)				
	桌面无乱写、乱贴、乱画 (5 分)				
门窗、玻璃 (15 分)	玻璃干净 (3 分)				
	窗台洁净、无乱摆放 (5 分)				
	窗帘干净 (2 分)				
	门窗无灰尘 (5 分)				
室内设备 (10 分)	灯具、开关干净、无积灰 (4 分)				
	暖气片干净、无积灰 (3 分)				
	室内设备干净、无积灰 (3 分)				
讲台 (10 分)	无粉笔头、无灰尘 (5 分)				
	黑板保持干净 (5 分)				
清洁工具 (5 分)	摆放整齐				

注：满分 100 分，一处不合格扣一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检查人：

附件 (2)

走廊、楼梯、厕所卫生检查评分表

项 目		楼号：		楼号：	
		扣分	位置和原因	扣分	位置和原因
地面 (20 分)	无杂物、无垃圾 (10 分)				
	无痕迹 (3 分)				
	无积水 (2 分)				
	无灰尘 (5 分)				
墙面 (20 分)	灯具、开关干净、无积灰 (4 分)				
	无蛛网 (5 分)				
	无乱钉东西 (5 分)				
	无乱贴、乱画、涂抹 (3 分)				
	无脚印、手印 (3 分)				
洗脸间 (20 分)	水池整洁 (7 分)				
	地面无乱泼脏水 (5 分)				
	无乱丢废弃物、垃圾 (8 分)				
门窗、玻璃 (20 分)	玻璃干净 (3 分)				
	窗台洁净、无灰尘、无杂物 (7 分)				
	门窗无灰尘 (5 分)				
	厕所门帘干净 (5 分)				
厕所 (20 分)	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				

	(5 分)				
	厕所门无乱写、乱画、涂抹、无灰尘 (5 分)				
	便池无污垢、积粪、异味 (5 分)				
	清洁工具摆放整齐 (5 分)				
合计					

注：满分 100 分，一处不合格扣一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检查人：

备注：

1. 招标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2. 如服务要求中需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将相关材料附入符合性响应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投标。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履约及评分情况，以满 6 个自然月为期限，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上一阶段服务费用。如遇暑假、寒假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和特殊情况，验收工作延后进行。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中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5. 招标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 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 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 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 (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 (烟酒等商品) 以及禁止经营项目; 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 超越经营范围 (含没有经营范围) 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 (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 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 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5.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5.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投标文件。密封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3.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3.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审原则

25.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6. 评审方法

26.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评审程序及标准

27.1 确认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7.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8.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8.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串通投标

2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0. 比较与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2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最后报价相同，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0.3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

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3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1.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2.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根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5. 验收程序和要求

35.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5.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5.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5.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5.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5.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5.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服务实施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					
3					
4					
5					
6					
7					
8					
9					
.....					

注：如不涉及品牌型号、技术规格及原产地及制造商，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